

服務項目		服務機關	自行檢視應繳附證件
喪葬事項申請	棺木、骨灰罐 免費申請	崇德殯儀館(棺木)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電話 04-22334145 東海殯儀館(骨灰罐) 407004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順路1177號 電話 04-23592992	☐ 申請書 ☐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書影本
	聯合奠祭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 申請書 ☐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書正本 ☐ 有代辦禮儀業者須另檢附禮儀業者大小章
	殯葬設施使用 規費減免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本市仁愛之家院民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獨居證明文件 ☐ 捐贈遺體同意書 註：以上證明文件擇一
	樹葬、海葬	樹葬： 大雅楓愛園：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第五工作站 (428013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376巷99號，電話04-25650089) 神岡崇璞園：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第五工作站 (429014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344號，電話04-25631345) 清水樹葬追思園區：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第二工作站 (437003臺中市清水區頂湳里頂湳路101-1號-清水區第二納骨堂旁，電話04-26239541) 大甲環保葬區：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第二工作站 (436032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58巷51號-大甲懷德堂旁，電話04-26877044) 海葬： 請至以下任一場館填寫海葬申請書： 1.崇德殯儀館：電話04-22334145 2.東海殯儀館：電話04-23592992 3.大甲殯儀館：電話04-26876744 4.東勢殯儀館：電話04-25771582 海葬名額：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墓政管理課，(電話04-22334145)	☐ 申請書 ☐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書正本 ☐ 火化證明 ☐ 除戶謄本正本 ☐ 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 ☐ 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文件 ☐ 海葬須另檢附預訂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及出港許可證明
社會救助	災害救助	請洽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 申請人印章、身分證 ☐ 全戶戶籍資料 ☐ 死亡證明書正本 ☐ 災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請洽列冊死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	☐ 喪葬補助申請書 ☐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採匯款方式，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簿) ☐ 收據正本(無親屬關係者需檢附) ☐ 委託書(無親屬關係者需檢附)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文件(喪葬代辦業者適用)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 申請表 ☐ 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 依申請項目提出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 ☐ 收據
	急難紓困方案、市急難救助	急難紓困方案：請洽現居住地區公所 市急難救助：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 符合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依實際需要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單位申請電子開門調閱財稅資料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受補助者郵局存摺影本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	請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分機37600	☐ 申請表及領據 ☐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 符合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請洽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申請書及切結書(由區公所提供) ☐ 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其他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	本市各公立殯儀館 崇德殯儀館：04-22334145 東海殯儀館：04-23592992 大甲殯儀館：04-26876744 東勢殯儀館：04-25771582 各區公所	亡者或家屬為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或經濟弱勢戶 ☐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喪葬補助申請書(含請領收據)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 ☐ 3個月內申請之亡者除戶謄本或申請人之現戶謄本正本 ☐ 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濟弱勢戶證明書影本(經濟弱勢戶類別：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 實際喪葬執行人非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應檢附家屬委託書或區公所委託函影本 ☐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符合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部分社會救助福利有申請期限，如災害救助為「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為「死亡3個月內申請」、市急難救助為「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急難紓困方案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則依申請項目有不同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	由轄區派出所核轉該分局辦理	☐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	
治喪垃圾收運	轄區清潔隊	致電轄區清潔隊預約登記	



※ 本表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服務機關

服務項目	服務機關	自行檢視應繳附證件
死亡登記	死亡登記 (申請期限：自死亡事件發生或死亡事實確定後30日內)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 ☐ 死亡者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 ☐ 國外死亡者，在國外作成之死亡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大陸地區死亡者，其死亡證明文件須經海基金會驗證 ☐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差額 (註：被保險人於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遺屬得選擇領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存摺影本 ☐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保險給付	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 (含被保險人於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遺屬得選擇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 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存摺影本 ☐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 其他證明文件(依申請之給付項目及遺屬請領資格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看，並洽勞保局及所屬投保單位辦理)
	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	☐ 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存摺影本 ☐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註：辦理死亡登記同時，被保險人僅須多繳附本人存摺影本，即可透過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通報申請家屬死亡給付，最為便利。如辦理死亡登記時未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事後可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另申請人或死者如未於國內設籍，應檢附之相關應備書件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 (含被保險人於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遺屬得選擇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存摺影本 ☐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 其他證明文件(依申請之給付項目及遺屬請領資格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看，並洽勞保局及所屬投保單位辦理) ☐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資料